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41000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0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债券期限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发行期限：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6日
-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年5月12日
- 起息日：2017年5月16日
- 缴款日：2017年5月16日
-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

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

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三、发行人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联系人：贺乃伍、周赛美、夏天

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传真：0731-89934797

邮政编码：410005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嵒、常唯、杨昕、赵志鹏、杜涵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6楼

联系人：刘师威、喻越、罗莹莹

联系电话：0731-88093561

传真：0731-88093561

邮政编码：410000

六、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杜澎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84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红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5楼

联系人：卢成章

联系电话：0731-82767129

传真：0731-82767150

邮政编码：410011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曹国强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20层

联系人：黄源源

联系电话：13973185962

传真：0731-85179801

邮政编码：410000

八、第三方鉴证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唐嘉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联系人：李菁、陈岿然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邮政编码：100005

目录

目录	7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1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62
第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64
第七章 备查信息	67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6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说明书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行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末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最近三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等表内外业务中。

对策：

（1）本行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确保各项信贷业务开展规范化、制度化。2015年共出台十余项文件，涵盖授权、房地产、政务类授信等方面。同时，本行还在住房、委托贷款、出账权限等方面做好了制度储备，确保在合适时机能及时出台相应制度。本行根据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及时全面地调整了分支机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对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相关业务进行授权，促进其业务稳健有序开展，建立与本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相适应地授信授权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授信授权体系。

（2）对信贷业务重点板块进行重点管理。一是对政务类授信定期监测，在

地方债务新政下，督导各分支行逐户盘清辖内存量政务授信业务，尽可能将存量政务授信业务纳入政府性债务范畴，争取最大程度保障。二是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规范授信业务管理，提出“突出四证合一”、“坚持评级准入”、“明确出资门槛”、“确保凭证照合规”、“强化征信管理”五个方面的信贷管理要求，确保分支行在制度框架内有条不紊的开展授信业务管理。三是根据监管部门对严防房地产信贷风险的相关要求，制定房地产信贷政策，从严从紧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四是对于辖区内货押授信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暂停全行新增货押授信业务，修订货押授信业务产品制度，取消非标仓单质押、动产抵押模式，进一步规范动产质押模式。五是对异地授信业务、押品在异地的业务、保证人在异地的业务提出信贷管理要求，强化对异地授信的管理，加强异地授信风险防控。

（3）多措并举加强贷后检查管理。一是依托丰富的信贷管理经验，采取有效的分析方法和风险监测工具，及时发布各类风险预警，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本行定期下发逾期预警通报，提示与督促分支机构加强催收，预防不良贷款新增。针对贷后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点，不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通过总结提炼各类风险检查、不良贷款计量分析等结果，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建立了涉及民间融资授信客户黑名单、新增大额风险贷款名单等七类风险名单，实时监控、持续跟踪。二是开展多项信贷专项检查。本行对1,000万元以上贷款资金用途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后续管理要求；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进行抽样检查，还组织开展信贷资产质量自查工作，要求分支机构深入客户经营、摸底真实风险，为后续名单制管理及清收化解提供参考和依据。三是制定清收处置预案，坚持一户一策，灵活运用债权转让、贷款重组、贷款转化、以物抵债等方式加快处置清收。同时按照不良贷款清收考核相关制度，对分支机构履职情况从严考核，对责任人从严问责。利用当前监管层鼓励加大不良贷款核销的有利政策，积极开展呆账核销。

（4）加强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建设信用风险量化体系，推动风险量化工具的应用。开发零售评分卡决策管理系统，实现个人征信信息的电子化，为批量自动审批奠定基础；启动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实施，完成第一批风险预警规则的上线；

优化对公客户评级管理模块，对评级模型进行年度评估；开展贷款组合分析，加强组合管理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价值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在充分考虑了银行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基础上，严格依据《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等制度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制度流程、计量工具和监控分析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久期管理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利用压力测试技术，分析市场风险影响，2015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金融资产进行每日估值，监测市场风险相关限额的执行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对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同业、理财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

对策：本行搭建了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管理政策的制订、管理架构的组建和运行，实现了一整套完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和报告体系，并采用多种手段强化操作风险控制。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全面推动业务流程自评估工作的实施，建立了操作风险点数据库和控制库，形成了操作风险管控的计划-执行-检查-改进机制；规范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定并下发《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实现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按季开展关键指标监测、分析、预警、治理等工作，实现对全公司重点机构、操作风险易发工作环节、关键工作岗位的风险管控；全面启动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建设工作，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

流程优化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依据，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大大提升。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将合规风险管理作为一项核心的风险管理活动，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合规风险管理职能，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有效识别并主动采取措施化解合规风险；修订各项制度流程，将合规规则的要求转化为本行规章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合同管理，完善业务合同格式文本，有效防范合规和法律风险；增强制度执行力，通过制度宣贯、检查、监督、问责等系列措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在全行推行诚实守信、敬业尽职的行为准则，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在银行的商业交易与合规发生矛盾时，绝对不以牺牲合规为代价而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及时妥善处理违规事件，提高合规风险控制能力。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

（1）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本行明确财务企划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修订并完善《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人配置。

（2）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本行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完成压力测试和测试报告；推动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运用，本行针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变化，向相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

（3）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本行制订了《长沙银行

流动性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编制了涵盖负债集中度、融资稳定性、资金成本、融资能力、资产流动性、流动性需求、期限错配以及表内外各项业务等多个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本行还修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限额的制定和发布、限额的执行、监测、预警和报告、超限额处理以及限额临时调整等，通过开展限额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限额预警提示书，确保限额执行。

（4）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本行定期完成风险监测日报、月报和年报，对行内及市场的流动性指标、市场利率变化和资金面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提示风险。

（5）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完善风险应急预案。2015年本行开展了隔夜流动性风险和挤兑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流程，开展各个环节的模拟操作。并梳理了流动性风险演练流程，制定了详细、明确、可执行、可操作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相关人员能够明确职责、及时报告、迅速行动。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本行对声誉风险高度重视，并要求全行上下共担声誉风险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同时，本行加大监测的力度和频率，创新监测的模式和方法，并建立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

（1）全面评估信息科技风险。本行通过基线风险评估、大数据风险评估、技术风险评估和流程风险评估等多维度、多角度方式，对信息科技风险做了全面的分析和挖掘，为整体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打下基础，并通过制定整改计划、定期

跟踪整改的方式落实风险控制要求。

(2)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点库。本行对信息科技风险体系进行多次评审和改进，本着“责任到位、任务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落地措施。同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的报告路径，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点库。

(3) 搭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本行以银监会信息科技动态监测相关要求为基础，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共涉及81个风险指标，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监测办法和细则、指标设计、采集规则等，通过对风险监测指标及时、有效识别，更好地了解风险状况。

(4) 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本行开展了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风险分析，确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目标和标准，编写和修订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整体应急预案》、《柜面业务专项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操作文档，并组织了自助银行和收单业务的应急演练。

(三) 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长沙银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的基本思路，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长沙银行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经济金融的专业律师，对制度性文件和对外签订或出具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核，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日常操作中的风险点进行专题培训，在诉讼清收等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十四、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十五、缴款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

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

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长沙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ANGSHA Co.,LTD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联系人: 夏天、周赛美
联系电话: 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邮政编码: 410005
网址: <http://www.cscb.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 前身为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 25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7】197 号文批准, 在 16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由长沙市财政局等发起设立“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 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

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000006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18,796,300 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商业银行”。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人民币 113,181,818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978,118 元。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5 月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308,269 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转增股本 66,630,785 股，总股本变为 732,939,054 股。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送股转增 219,881,725 股，总股本变为 952,820,779 股。

2008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 190,564,139 股，总股本变为 1,143,384,918 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 228,676,985 股，总股本变为 1,372,061,903 股。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湘银监复[2010]399 号《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10 年末发行人增资扩股 4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1,772,061,903 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177,206,152 股，总股本变为 1,949,268,055 股。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湘银监复【2012】726 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12 年末发行人增资扩股 23,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1,972,268,055 股。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292,721,072 股，总股本变为 2,264,989,127 股。

2014 年 11 月 5 日，长沙银行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计划增发 7 亿股，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在 2014 年完成了 3.5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为 2,614,989,127 股。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 114,409,251 股，总股本变为 2,729,398,378 股。

根据《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及湘银监复【2015】371 号《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的增发工作在 2015 年 11 月先完成了 2.2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更为 2,949,398,378 股。2015 年 12 月，长沙银行完成了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中后续 1.3 亿股的增发，总股本变更为 3,079,398,378 股。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湘银监复〔201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079,398,378元。

2016年3月7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7033W的《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398,378元。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5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机构设置上，截至2016年末，长沙银行已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益阳、怀化在内的29家分支机构、237个营业网点（含社区银行），控股发起湘西、祁阳、宜章三家村镇银行。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长沙银行成立近二十年来，坚持深耕地方经济，深耕本地生活，深耕社区服务，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银行业改革转型的诸多重大挑战，攻坚克难、负重前行，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资产规模迈上了3,800亿的崭新平台，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规模实力不断增长，监管指标持续优化。截至2016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733.77亿元，较上年净增763.93亿元，增幅38.78%；各项贷款余额1,186.87亿元，较上年净增248.72亿元，增幅26.51%；资产规模达到3,835.05亿元，较上年增长34.39%，所有者权益203.62亿元，较上年增长14.29%。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9%，单一最

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5.2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32.98%。流动性比率为 48.60%，成本收入比为 32.07%，拨备覆盖率 263.05%，不良贷款率 1.19%，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本行的监管评级分别为“3A”、“2C”和“2C”。

（二）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战略布局实现新突破。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坚持“深耕湖南”，成立了衡阳、张家界两家分行，积极筹备岳阳分行，完成省内县域市场 52% 的覆盖；成立资产管理部深圳分部，以长沙为大本营、湖南为根据地，以“北上广深”为战略增长极的区域化架构已经形成；发起成立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了湖南省第一个消费金融公司牌照。

（三）强化改革推动，业务发展再拓新局。一是零售转型稳步推进。发展意识逐渐形成，推出“主管行长赛马制”；业务产品不断优化，推出住房按揭、快乐智存、快乐秒贷等系列新产品，完善手机支付渠道，基本覆盖小额高频支付场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规范零售条线客户经理入列定级、定岗定薪等工作，培养储备零售人才。二是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2011 年与中通服和中国银联联合推出“掌钱”，用户数将近 500 万（现已成为独立公司发展）；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开展支付、贷款、电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Pay、HuaweiPay、Mi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依托 e 钱庄平台，线上金融服务已从网点延伸至校园、医院、交通、政务、农村等场景。三是小微金融持续深化，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 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四是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等中国经济百强县或特色县发展特色产业，县域金融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五是政务业务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并作为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的代理行；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公积金归集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导银行。六是金融市场业务综合经营成效明显，2016 年成功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投

放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基金 77.41 亿元；投行业务短融、中票、PPN 等多个品种均进入承做阶段，成立 PPP 项目开发基金，协助客户完成行业并购、供应链整合；理财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性指标明显优化。

（四）风险防控持续强化，经营发展更趋稳健。一是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对异地授信、房地产贷款、房地产类抵押物、大额授信、关联授信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二是切实加大压降力度。明确一把手作为压降不良的责任人，坚持一户一策，从严问责，使不良率仍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三是积极推进全面管理。推动垂直风险管理机制的落地实施；推进风险数据平台和预警机制落地，全面风险预警平台和风险数据集市项目一期功能完成上线；优化提升金融市场条线风险管理，加强穿透管理，规范和完善业务授权；开展风险计量与监测及压力测试，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四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控评级工作，全面进行制度流程梳理，加强合规审查工作，着力推进内控文化建设。

（五）强化基础工作管理及系统建设。一是完善了公司治理。对标上市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对股东资质、股权管理、会议管理、议事规则等进行自查，规范信息披露，完成股权确权清理及托管工作。二是加快系统建设。九大平台建设基本完成，信息科技引领业务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推进全行数据治理，全面搭建数据治理体系，在渠道引流、客户保有、产品推荐、风险评分等领域取得诸多成果。三是加强内部管理。继续推进流程建设，清理全行审批流程和行长转授权事项，出台新的审批流程和行长转授权制度；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科学研判、预调微调、有保有控，实现了稳步增长、结构向好、指标优化；加强财务费用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和财务审批；加强内部机制管理，强化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凝聚基层智慧，创建“快乐发声机制”、“菁英决策机制”和“青春对话机制”，形成了助推发展的动力；加强了法人机构管理，三家村镇银行主要指标增幅领跑同业。

（二）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本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049	1,771,526	1,315,805
资本净额	2,746,374	2,028,342	1,533,317
风险加权资产	22,350,033	16,681,716	12,396,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10.62	10.61
资本充足率	12.29	12.16	12.37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38,350,545	28,536,618	21,662,784
总负债	36,314,341	26,754,978	20,337,586
股东权益	2,036,204	1,781,640	1,325,198
营业收入	1,004,103	839,555	642,689
营业利润	427,101	358,184	311,122
净利润	325,169	276,811	239,29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8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8.73	22.81

3、 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3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8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已建设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管理部、风险审计部、风险承担部、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有各类风险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各类风险管理

职能，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具体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本行整体风险状况可控，并且正通过不断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来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政策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一）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从风险政策、架构及流程、工具开发、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本行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确保各项信贷业务开展规范化、制度化。2015 年共出台十余项文件，涵盖授权、房地产、政务类授信等方面。同时，本行还在住房、委托贷款、出账权限等方面做好了制度储备，确保在合适时机能及时出台相应制度。本行根据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及时全面地调整了分支机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对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相关业务进行授权，促进其业务稳健有序开展，建立与本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相适应地授信授权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授信授权体系。

2、对信贷业务重点板块进行重点管理。一是对政务类授信定期监测，在地方债务新政下，督导各分支行逐户盘清辖内存量政务授信业务，尽可能将存量政务授信业务纳入政府性债务范畴，争取最大程度保障。二是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规范授信业务管理，提出“突出四证合一”、“坚持评级准入”、“明确出资门槛”、“确保牌照合规”、“强化征信管理”五个方面的信贷管理要求，确保分支行在制度框架内有条不紊的开展授信业务管理。三是根据监管部门对严防房地产信贷风险的相关要求，制定房地产信贷政策，从严从紧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四是对于辖区内货押授信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暂停全行新增货押授信业务，修订货押授信业务产品制度，取消非标仓单质押、动产抵押模式，进一步规范动产质押模式。五是对异地授信业务、押品在异地的业务、保证人在异地的业务提出信贷管理要求，强化对异地授信的管理，加强异地授信风险防控。

3、多措并举加强贷后检查管理。一是依托丰富的信贷管理经验，采取有效的分析方法和风险监测工具，及时发布各类风险预警，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本行定期下发逾期预警通报，提示与督促分支机构加强催收，预防不良贷款新增。针对贷后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点，不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通过总结提炼各类风险检查、不良贷款计量分析等结果，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建立了涉及民间融资授信客户灰名单、新增大额风险贷款名单等七类风险名单，实时监控、持续跟踪。二是开展多项信贷专项检查。本行对 1,000 万元以上贷款资金用途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后续管理要求；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进行抽样检查，还组织开展信贷资产质量自查工作，要求分支机构深入客户经营、摸底真实风险，为后续名单制管理及清收化解提供参考和依据。三是制定清收处置预案，坚持一户一策，灵活运用债权转让、贷款重组、贷款转化、以物抵债等方式加快处置清收。同时按照不良贷款清收考核相关制度，对分支机构履职情况从严考核，对责任人从严问责。利用当前监管层鼓励加大不良贷款核销的有利政策，积极开展呆账核销。

4、加强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建设信用风险量化体系，推动风险量化工具的应用。开发零售评分卡决策管理系统，实现个人征信信息的电子化，为批量自动

审批奠定基础；启动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实施，完成第一批风险预警规则的上线；优化对公客户评级管理模块，对评级模型进行年度评估；开展贷款组合分析，加强组合管理等。

（二）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价值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充分考虑了银行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基础上，严格依据《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等制度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制度流程、计量工具和监控分析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久期管理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利用压力测试技术，分析市场风险影响，2015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金融资产进行每日估值，监测市场风险相关限额的执行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对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同业、理财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

1、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本行明确财务企划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修订并完善《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员配置。

2、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本行制定了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完成压力测试和测试报告；推动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运用，本行针

对 2015 年二季度压力测试结果的变化，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

3、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本行制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编制了 104 个涵盖负债集中度、融资稳定性、资金成本、融资能力、资产流动性、流动性需求、期限错配以及表内外各项业务等多个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本行还修订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限额的制定和发布、限额的执行、监测、预警和报告、超限额处理以及限额临时调整等，通过开展限额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限额预警提示书，确保限额执行。

4、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本行定期完成风险监测日报、月报和年报，对行内及市场的流动性指标、市场利率变化和资金面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提示风险。

5、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完善风险应急预案。2015 年本行开展了隔夜流动性风险和挤兑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流程，开展各个环节的模拟操作。并梳理了流动性风险演练流程，制定了详细、明确、可执行、可操作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相关人员能够明确职责、及时报告、迅速行动。

（四）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

本行搭建了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管理政策的制订、管理架构的组建和运行，实现了一整套完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和报告体系，并采用多种手段强化操作风险控制。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全面推动业务流程自评估工作的实施，建立了操作风险点数据库和控制库，形成了操作风险管理的计划-执行-检查-改进机制；规范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定并下发《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实现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按季开展关键指标监测、分析、预警、治理等工作，实

现对全公司重点机构、操作风险易发工作环节、关键工作岗位的风险管控；全面启动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建设工作，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流程优化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依据，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大大提升。

（五）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对策如下：

1、全面评估信息科技风险。本行通过基线风险评估、大数据风险评估、技术风险评估和流程风险评估等多维度、多角度方式，对信息科技风险做了全面的分析和挖掘，为整体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打下基础，并通过制定整改计划、定期跟踪整改的方式落实风险控制要求。

2、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点库。本行对信息科技风险体系进行多次评审和改进，本着“责任到位、任务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落地措施。同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的报告路径，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点库。

3、搭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本行以银监会信息科技动态监测相关要求为基础，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共涉及 81 个风险指标，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监测办法和细则、指标设计、采集规则等，通过对风险监测指标及时、有效识别，更好地了解风险状况。

4、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本行开展了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风险分析，确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目标和标准，编写和修订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整体应急预案》、《柜面业务专项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操作文档，并组织了自助银行和收单业务的应急演练。

（六）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情况说明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

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的基本思路，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金融监管风险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本行应对产品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八）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经济金融的专业律师，对制度性文件和对外签订或出具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核，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日常操作中的风险点进行专题培训，在诉讼清收等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

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包括本行在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是主要的监管机构，监管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规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银监会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制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和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为实施处罚，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机构的监管。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明确了我国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的总体思路和资本监管制度的基本框架，通过有效运用各类监管手段与方法，着力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内部管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继续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三）中国商业银行的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将各类金融机构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6年6月末，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¹	其他金融机构 ²
总资产	784,583	398,923	251,982	283,312	404,301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6.9%	14.9%	24.5%	16.4%	30.3%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7%	18.8%	11.9%	13.3%	19.0%
总负债	722,365	373,994	235,384	263,141	366,829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6.6%	14.8%	24.7%	16.5%	28.4%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6.8%	19.1%	12.0%	13.4%	18.7%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改革，夯实风险管理，积极谋求转型，凭借品牌实力、网点优势，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网点多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产品创新能力强，激励机制灵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在当地的人缘地缘关系，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并通过跨区域经营分散风险，市场份额已从2004年末的5.4%上升至2014年末的10.49%；农村金融机构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产权改革深入推进，通过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改善，历史包袱得到化解，资本实力和经营业绩显著改观，农村金融机构整体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外资银行在资本、人才、产品、风险管理方面得到母行的大力支持，在服务大型

客户和跨国企业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从而使得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经济发达中心城市的银行竞争更加激烈。不过由于本土化不足和人民币业务经营范围的限制，市场份额仍然有限。整体而言，中国商业银行正朝着多元化格局发展。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6 年，我国银行业整体呈现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利润增长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以及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的特点。具体来看：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1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0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2%。

信用风险继续上升，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正常贷款余额 80.8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77.5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3 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4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5%。2016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流动性比率为 48.14%，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28%，较年初上升 0.42 个百分点，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

银行业整体风险抵补能力较强，银行业利润增长保持平稳。2016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8,991 亿元，同比增长 3.17%；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1%，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5.16%，同比下降 0.77 个百分点。同时，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2016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5,2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02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5.96%，较年初下降 5.2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7%，较年初增加 0.0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9%，较年初下降 0.2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0%，较年初降低 0.2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1%，较年初降低 0.34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比较好的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的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但

也要注意到，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和困难逐渐增多，对行业监管和银行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

1、资产质量压力不减，不良贷款拐点有待观察

2016年上半年，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同比尽管继续“双升”，但增速较以往有所放缓。截至2016年6月末，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8.5%，增幅较2015年同期下降23.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同比上升0.23个百分点，增幅较2015年同期下降0.17个百分点。另外，与2016年一季度末相比，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2.3%，增幅下降0.0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下降0.01个百分点，是2013年以来的首次季度下降。

2016年上半年，上市银行关注类贷款占比为3.58%，同比上升0.35个百分点、较年初提高0.1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为2.78%，较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预计2016年下半年，上市银行仍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压力，不良贷款“双降”拐点的到来还有待时日。一是占总贷款比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贷款不良率高企，平均不良贷款率分别高达3.78%、5.98%和6.07%。二是尽管东部一些地区（如上海等）不良贷款出现改善迹象，但中西部地区受传统产业结构影响，不良贷款增长较快。三是境外风险也需要引起重视。以工、农、中、建四大行为例，2016年上半年其境外减值（不良）贷款规模较年初大幅上升35.8%，减值贷款率较年初上升0.8个百分点至0.44%。

2、非息收入增长动力有待观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上半年，上市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增速改变了过去三年同期持续下滑态势，呈现V型反弹；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上升约6个百分点至33.7%，为近四年同期最高水平。

2016年上半年，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443.9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个百分点，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为68.2%。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为理财、代理、托管等业务收入，主要与居民收入增加及相关业务创新有关；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的主要为清算及结算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等，主要与外贸形势持续低迷、去年同期资本市场较为火爆导致同比基数较高，以及结算类业务减费让利以减轻企业成本负担等因素有关。其他非利息收入2,075.6亿元，同比增长87.2%，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为31.8%，其中，增长较快的是大型

银行保险子公司的保费收入及部分银行投资收益。

在利息收入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非利息收入仍将为拉动业绩增长的重要力量。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企业及个人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等将成为推动非利息收入增长的有利因素，但外贸持续低迷、理财监管趋严、资本市场波动等影响因素不容忽视，预计年内非利息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可达 32% 左右，比 2015 年提高约 6 个百分点。从国际经验来看，发展非息业务是应对利率市场化冲击、抵御经济周期冲击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银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非息业务最终考验的是服务的质效，为此，上市银行需要牢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理念，着力在精准营销、产品定制、渠道优化、运营效率、服务品质、专业水准和集团协同上做文章，培育可持续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

3、上市银行的成本收入比将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6 年上半年，上市银行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5.41%，而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速较其显著低了 4.65 个百分点，推动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1.09 个百分点到 23.66%，为稳定银行利润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估算，如果业务及管理费用保持与营业收入相同的增速，上市银行将多支出 211 亿元的费用，约占税前利润的 2%。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费用、业务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等三部分组成。实际上，上市银行压缩成本主要体现在严控物业及设备的支出，员工费用依然保持小幅增长：2016 年上半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速降幅最为明显，同比下降了 11.58 个百分点到 -1.72%；虽然员工人数及员工费用同比增速均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 1.08% 和 0.62% 的水平，并未出现所谓的“裁员潮”。业务费用增速同比上升 1.19 个百分点到 2.47%，表明上市银行正适度强化市场拓展等业务活动。

上市银行成本效率的改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压缩成本、保持盈利稳定的需要。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银行营业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压缩成本成为重要的手段之一，特别是压缩固定资产等具有长期特征的支出。二是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改善成本效率创造了更好的条件。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银行业的加快应用，电子渠道的替代率以及物理渠道的智能化水平都在不断提升，使得网点布局优化、柜面人员向营销岗位迁移速度加快。三是加大战略性投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是对一些经营管理更为灵活的中小银行而言，市场低

迷阶段正是抓住结构性机遇、实现转型超越的关键时期。

从短期看，上市银行成本收入比仍有下降空间，但降幅有限，更多地体现在增收压力以及信息技术蓬勃发展背景下的各项费用节约上。从中长期看，成本收入比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一方面，利率市场化向纵深推进，中间业务的重要性和专业性要求日益提高，银行业务多元化、智能化、国际化特征日益明显，市场上对职业化管理人才和专业化业务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相应地，激励机制将更趋市场化。另一方面，随着金融深化的推进，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竞争主体日益多元化，而监管要求趋严，将迫使银行增加业务和管理费用的投入，特别是战略性费用和合规方面的投入。从国际经验来看，欧、美、日等领先大型银行的成本收入比一般在 60% 左右的水平，中资上市银行应平衡好短期成本削减和长期战略性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不宜片面追求过低的成本收入比。

4、新一轮银行上市将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

总体来看，中国银行业上市先后经历了股份制银行先行、大型银行推广、城商行跟进和各类银行全面上市等四个阶段。2016 年，在 A 或 H 股新上市的银行有 6 家，占目前上市银行总数的五分之一，其 2015 年底资产总额占上市银行总资产的比重接近 8%，更多银行的上市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本行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长沙银行成立于1997年5月，是湖南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末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益阳、怀化在内的29家分支机构、237个营业网点（含社区支行），湘西、祁阳、宜章共三家村镇银行。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3,835.05亿元，一般性存款总额达到2,733.77亿元，贷款总额达到1,186.87亿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32.52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的监管评级分别为“3A”、“2C”和“2C”。各项结构性指标基本达到上市银行水平，连续十年保持20%以上的价值增长，资产规模跻身全球银行500强，综合实力挺进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金融业100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名列第373位，较2015年上升22位。经过近年来的励精图治、改革转型，长沙银行已经由一家实力孱弱的小银行迅速成长为综合实力较强、竞争优势突出、经营特色鲜明、风险内控严密的中等商业银行，相继获得

“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奖”、“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立行以来长沙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确定了政务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网络金融和管理资产业务五大核心业务板块，初步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和核心竞争能力。长沙银行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勇担金融先锋，积极支持产业升级、绿色环保和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对地方经济信贷投入超过1,000亿元。长沙银行通过设立小企业信贷中心，引进微贷技术，推进专营支行建设，在长沙市场为中小企业授信占比达40%，接近半壁江山，迄今已累计支持小巨人企业、拟上市企业、园区企业20,000余家。面对利率市场化的逼近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长沙银行加快普惠金融建设，积极在社区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符合零售特征的业务领域加快创新与整合。

随着各项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提高，本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长沙银行综合实力在银监会的监管评级和各类权威排名中始终处在全国城商行的第一方阵。在长沙市场占比始终保持在10%以上，远高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并且连续十年位居长沙市场前三甲。全行资产规模跻身全国省会城市商业银行前五名；在“2016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21位，较2015年上升97个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长沙银行资产规模排名第373位，较2015年上升22位，国内排名第54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布的2016年中国银行业竞争力评价报告中，长沙银行位列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资产规模2,000亿-3000亿）第3位；荣获“最具发展潜力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未来，长沙银行将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综合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以长沙为核心的沿京广、沪深高铁沿线两小时经济圈的区域化架构，升级打造“一体两翼一尾”业务，即坚持以大批发业务为主体，以大零售业务、大资管业务为两翼，以网络金融为一尾，通过社区化、平台化、综合化、集约化、智能化的“五化”发展路径，打造“中国最快乐的银行”、“中国最优秀的社区化银行”、“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实现“三年翻一番、十年过万亿，领跑中西部，挺进十二强”的战略目标。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长沙银行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公司业务包括政务业务、中小企业业务和中间业务；零售业务包括储蓄业务、小企业信贷、网络金融业务以及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一）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紧扣全行整体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特色经营为着力点，以构筑营销管理平台，创新营销产品服务，强化营销考核机制，优化营销流程效率为导向，业务定位于服务政务、服务中小。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为 1,993.22 亿元，同比增长 40.36%，在各项存款中的占比为 72.91%，较上年上升 0.82 个百分点；对公贷款余额为 922.31 亿元，同比增长 25.76%，在全行贷款中占比 77.71%，较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

1、政务业务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与当地政府具有天然的联系，本行坚持以“政务银行”作为特色定位之一，大力发展政务业务，目前已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目前，累计支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200 多个，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直接投放信贷资金累计超过 1,000 亿元。在全部政务业务中市级政务业务占据主导地位，现已实现对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全面对接，与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领域取得代理行资格，目前业务量和代理金额都在长沙市排名第一；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大部分业务，建立起包括日常结算、全面代理、信贷支持等在内的立体化业务服务体系。2016 年，政务业务取得新的进展，陆续取得了长沙市公积金归集行资格，怀化、益阳、娄底等地实现公积金系统上线；获得长沙市物业维修划转业主委员会试点合作银行资格，取得长沙市社保基金存放银行机构的入围资格，新增望城、浏阳新农保代发资格，新增湘潭和湘西地区的社保卡代理行资格；先后上线浏阳、湘乡招投标管理系统和卫计委智慧医疗 APP 系统等。

为应对政务业务投放的新政，本行针对推出了城市发展基金产品，引起巨大

反响，已经成为本行政务业务一块响亮的品牌。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基金共计投放金额 77.41 亿元。通过城市发展基金陆续的落地投放，本行在区域内政务业务的影响力得到扩大和彰显。长沙各区县及省内部分地市已与本行达成或意向达成围绕城市发展基金业务为核心的多样的政务全面合作。

2、中小企业业务

作为湖南首家地方性股份制银行，“服务中小”一直是本行的特色定位之一，立行以来，本行始终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和加快自身发展的依托点，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了以园区和中心市场为平台，以产业链和贸易链为纽带的中小企业业务发展体系。在平台搭建方面，为了解决单点客户拓展营销成本高、效率低的现状，近年来本行着力推进中小企业营销平台的搭建，围绕各地的核心市场圈，在各产业园区、中心市场、商会及行业协会以及银政合作等领域搭建营销平台，集中资源进行中小企业客户批量拓展，逐步实现由单点营销向集群营销的模式转变。

在产品开发方面，根据市场需求、融资特点以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针对不同行业或领域的产品体系：针对商业流通领域的“商贸流通金融”系列产品，重点以仓单、提单、税单等债权作为质押方式，解除中小贸易企业的融资难题，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在钢铁贸易、医药流通、家电批发、工程机械贸易、汽车贸易等行业贸易流通领域广泛运用；针对制造业企业的“产业链金融”系列产品，从产品的关联性、产业链条的紧密性、产业发展的层次出发，以核心企业为龙头，拓展产业集群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企业，贯穿产供销全过程，包括“应收账款质押”、“国内保理”、“动产抵押”、“仓单质押”等多项产业链金融业务，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全方位地为链条上的 N 个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针对 POS 特约商户群体的“约商户贷”，以商户 POS 刷卡回笼资金为标的，无需抵押担保，较好解决微型企业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困境。2014 年以来，本行就密切关注“三农”领域，并将“三农”金融作为业务转型重要方向。同时本行在年度工作意见中明确以县域支行作为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窗口，2015 年本行制定了全行首个三农业务纲领性政策文

件，完善三农金融组织架构，加强了与省市农口部门的联系，与省农业厅、林业厅、市农委等单位建立了联系，同时与省林业厅联合发文并推广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297.24 亿元，相较于年初增长 82.06 亿元，涉农贷款占全行贷款的比重为 25.04%。未来，本行将积极支持家庭农场、农村种养大户、农业合作社，重点服务现代农业，支持全省“百千万”工程龙头企业、县域特色产业和农村小城镇建设等，创新三农业务与服务模式，积极尝试“五权”抵押贷款和多元化新型担保方式和“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方合作模式，继续巩固和发展本行三农金融。2018 年前本行将完成 80%的省内县域市场的布局，切实加大对县域金融的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方面，截至 2016 年末，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57.58 亿元。目前，本行的小微贷款客户数超过长沙市场的四分之一，成为长沙地区小微客户的首选银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 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3、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作为本行的重要收入来源，本行一直注重中间业务品种的开发和渠道建设，明确本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定位以及重点推广产品品种，做到品种多样而又重点突出，目前已建立包括委托贷款业务、结算代理业务、代客债权投资、信托投资计划、委托票据贴现、集团客户现金管理、城市发展基金等业务的中间业务产品体系；本行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大力推动金融创新表外业务，通过建立“表内+表外”、“融资+融智”、“银行+投行”的综合营销模式，着力提升中间业务收入。

（二）零售业务

近年来，本行加快机构布局，加强机构统筹规划，加强对异地分支机构的支持和指导，深耕社区银行，通过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E 钱庄、掌钱、网点等经营渠道，形成五位一体的网络业务布局，将长沙银行零售业务打造为“一体两翼一尾”中重要的板块。

本行从“客户、产品、服务、营销”四方面入手，夯实基础，以对私管理资

产综合考核取代储蓄存款单独考核，由对客户的存款、理财分散、单项营销向存款与资产并重、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资产管理服务转变，从客户及产品源头上大大强化了储蓄存款增长的综合拉动效果。2015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强化了数据分析对全行存款增长的信息支撑，丰富了储蓄存款数据统计分析的纬度，扩展了储蓄存款数据分析的区域，强化了对包括湖南省、长沙市在内的省内各地市州同业数据的分析对比，强了储蓄存款数据通报机制，每月形成储蓄存款月度分析报告，对全行储蓄存款结构、走势进行细化分析，并强化储蓄存款与相关业务的关联分析，用精准的数据指导分支行营销活动开展。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661.9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5.16 亿元，增长率 35.98%。

在充分结合长沙地区具体情况和本行发展实际的前提下，2014 年本行确定了“社区支行+社区自助行”的建设模式，加快了网点建设的步伐，社区金融服务持续深入，社区银行品牌初具市场影响。

2016 年本行推出按日计息的备用金产品“心意通卡”，又成功上线面向湖南省全省范围内符合本行基本准入门槛的客户推出的用于消费用途的线上个人信用贷款“快乐秒贷”。2016 年，本行成功完成了重点产品 Visa 信用卡的发行，为本行首张单币种外币信用卡，结合出境商务、旅行、留学以及海淘等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开启了与国际卡组织 Visa 深度合作的历程。本行还对住房按揭贷款的政策及流程进行了优化推动，不断推进零售资产端产品及业务流程的发展。截至 2016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为 264.56 亿元。

本行创新研发了余额理财、大额存单、代理信托、保险、贵金属等多项产品，丰富本行代理业务产品库，拓宽客户投资理财、增值服务渠道，促进了本行价值、财富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双增长。经人总行审批，本行获得代理贵金属销售及回购资格，引进中国黄金、经易金业两家合作公司；筹备代理保险业务和基金代销业务，开办了出国金融服务。

（三）金融市场业务

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银行业转型竞争，本行积极创新，大力拓展金融市场业务。

1、债券业务

2016 年，以防御市场风险为重要前提，强化市场研究，提前谋划布局，基于对市场行情的预判以及行内的业务目标要求，资产配置策略在全年采取重时点、短久期为主的资产配置策略，主动配置的债券品种包括同业存单、ABS、贴现国债等短期品种。另一方面，谋划创新多项措施，包括投资新债券品种，开拓新的同业合作模式，提升资产组合收益。与此同时，债券做市业务方面，着力提升“业务能力+业务范围+客户资源”，债券承销业务方面，通过合理构建销售体系、努力提升团队能力、加大同业拜访交流密度等多项举措提升综合营销能力。2016 年内，本行陆续取得了 B 类主承销商资格、利率互换市场交易资格等业务资质。

2、同业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同业资产配置策略，加强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陆金所等非银金融机构的合作，成功开展了两融业务债权收益权投资业务、准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协议存款业务、履约险担保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业务转型积累了经验。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同业资产余额达到 117.8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3.39 亿元，下降 10.20%；同业负债余额达到 274.79 亿元，比年初减少 183.63 亿元，下降 40.06%。

3、票据业务

近两年，本行票据业务增速放缓，一方面是市场因素，2014 年以来市场资金较为宽松，票据贴现利率处于下行通道，均低于 2013 年同期水平；另一方面本行引导资金配置倾向高利率资产，在满足全行信贷规模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压缩票据业务。与此同时本行加强了对授权分支行的业务管理，开展了临时抽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全面的检查工作，督促授权分支行牢牢把握每个风险点，做到规范、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票据贴现业务，促使贴现业务有序开展。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均不断提升。稳步推进产品研发创新，推出项目融资类、股权投资类理财产品，推动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开发；拓展资产种类与投资渠道，积极储备优质资产来源，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加大债券资产

配置力度；搭建良好的同业合作平台，加大同业销售力度，合理制定产品计划，加强产品营销推广；理清部门职责，构建科学组织架构，完善基础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内部管理不断强化；加强风险中台建设，抓好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二期投产使用。推动开放式、净值型等创新产品系统建设。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代理销售业务稳步，推进队伍建设逐步完善。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439 期，发行量为 1,393.34 亿元，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359.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3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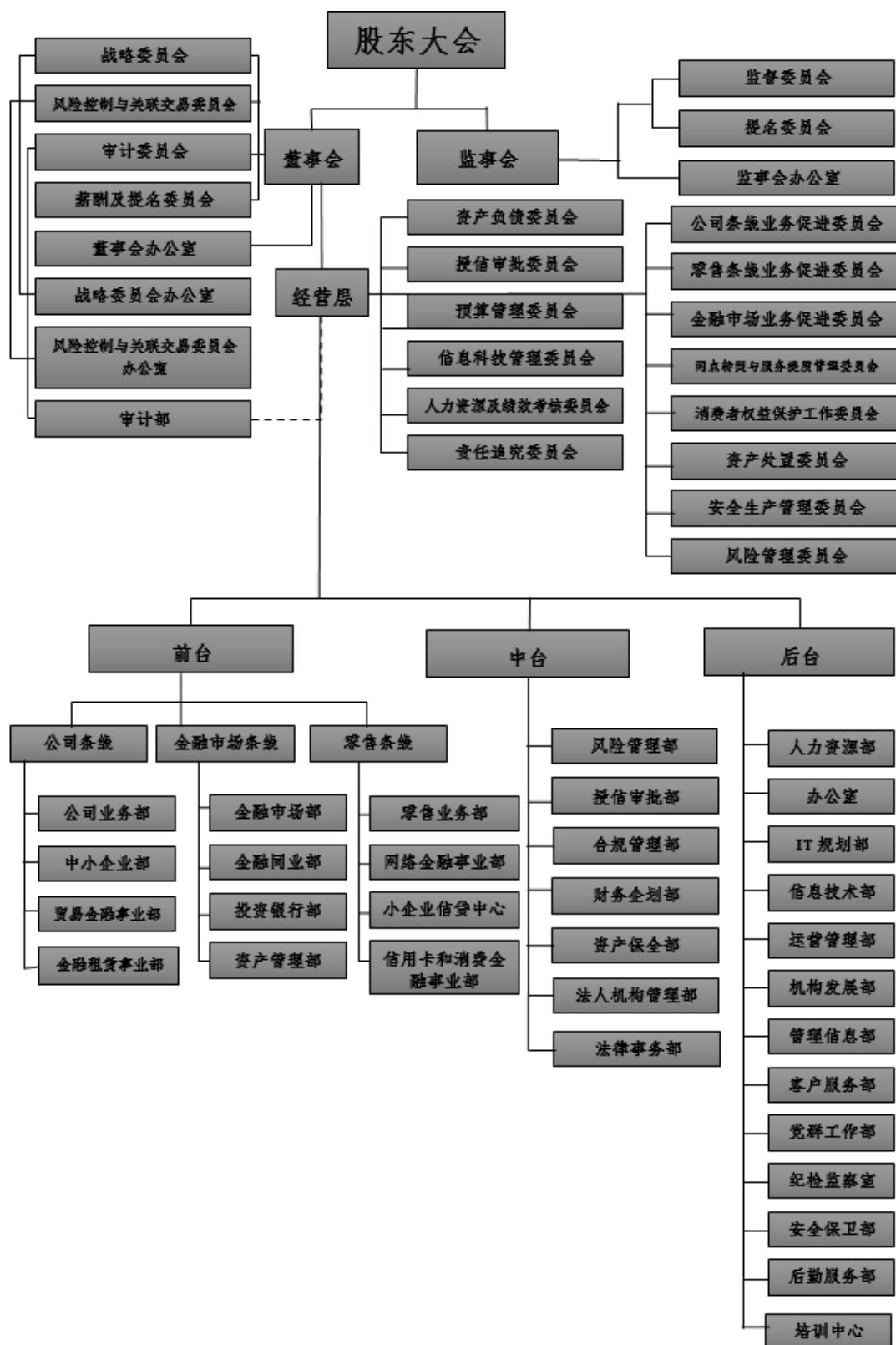
5、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现有业务产品包括：结构化融资业务、债务工具融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银团贷款业务、资金（资产）监管业务、融资性保函及并购融资等相关其他投资银行创新业务；已经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质等。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投行业务当年发生量为 269.49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业务余额 451.58 亿元，增速高于全行业务平均增速。2016 年，本行在抓好基本客户群和基础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外，作为全行业务的创新单位，2016 年以来在几个方面进行了业务创新。一是获得 B 类承销资质，为全行开辟了债券承销业务道路。成为湖南省内首家获得该项资质的地方法人机构。二是开展公募、私募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全行开辟风险资产调剂道路，解决风险资产补足的问题。2016 年发行了本行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长乐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CLO）”，发行总额 15.71 亿元。通过基金子公司完成了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 32.72 亿元。三是开展了绿色金融债的发行工作，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

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5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决定本行债券的发行方案；
- （8）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2）听取监事会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3）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行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在10亿元（不以上事项）；

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 (15) 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 (6)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
- (10)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和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和方案；
- (11)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并和撤销；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3) 确定本行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评估本行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格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5)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义务。

(三) 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其他监事4人。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2) 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5) 检查本行的财务；
- (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8) 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 (11) 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四) 高级管理层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11人，包括行长1人，副行长5人，行长助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和总审计师1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出人选，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

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 拟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制度；
(6)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7)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9) 决定对本行员工的奖惩；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

(12)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应事先听取职工与职代会的意见；

(1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章的职权及义务。

长沙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三责落地”。其中，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下辖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下辖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等。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具体的业务经营，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委员会、

责任追究委员会、公司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零售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金融市场业务促进委员会、网点转型与服务提质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总行部门具有清晰的前、中、后台划分。前台部门包括公司条线、金融市场条线和零售条线。其中公司条线设置了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和金融租赁事业部；金融市场条线设置了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和资产管理部；零售条线设置了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中台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合规管理部、财务企划部、资产保全部、法人机构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等。后台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办公室、IT规划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机构发展部、管理信息部、客户服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部和培训中心等。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一）资本构成与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049	1,771,526	1,315,805
资本净额	2,746,374	2,028,342	1,533,317
风险加权资产	22,350,033	16,681,716	12,396,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10.62	10.61
资本充足率	12.29	12.16	12.37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国家股东持有686,259,700股，占股份总额的22.29%；其他法人股东持有2,361,480,848股，占股份总额的76.69%；自然人股东持有31,657,830股，占股份总额的1.03%。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

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9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30,762	9.40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807,206	8.57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7.42
5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7.14
6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5.72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5.52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5.00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4.00
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82,564	2.67
	合计	2,366,285,537	76.8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 2016 年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是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长沙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等。

2、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新华联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金为 10 亿元，经国家住建部及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同时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二级资质。

3、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金 88,600 万元人民币，下设 13 家专业公司，员工近万名，拥有先进的技术、齐全的业务、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广泛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和独

具特色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及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作为“信息和媒体运营商的服务商”，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设备供应商、企业客户、政府机构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等三大板块业务。

4、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湖南省商业龙头企业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44 亿元，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深证证交所上市，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是一家经营创业投资、并购投资、电子信息产品开发、销售独立法人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兴业投资系湖南潇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湘资本”）与 58 同城共同投资，为潇湘资本下属控股企业。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增强资本金实力，兴业投资与 58 同城及潇湘资本达成增资扩股意向。58 同城及潇湘资本达成增资扩股意向，58 同城及潇湘资本拟向兴业投资注资 20 亿元用于入股长沙银行。潇湘资本是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成功集团、隆平高科、天舟文化、京阳物流、湘银投资和建安集团等湖南省内 10 多家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融资机构，是湖南民营企业共同打造的一支金融“联合舰队”，力争打造成为涵盖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或准金融机构，具备独特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且在资本市场公开上市的金融控股集团。潇湘资本在湖南省工商联的大力支持下与湖南省工商联下属 6 万家企业会员保持密切关系，而这些会员企业多为湖南省大中型骨干企业，存在庞大金融服务需求。58 同城是国内最大的分类信息交流平台，是一家以互联网信息发布、查询为主要业务的知名互联网企业。

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6、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系中国通信服务公司下属专业分公司。前身是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是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项目有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投票类服务等）、终端手机销售业务、虚拟运营业务等。

7、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4 年 3 月，是一家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总资产 100 亿元，旗下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4 个，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直管公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置换、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多元发展格局与产业结构。

8、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起先从事百货商店，随着公司不断壮大，进入酒店业、商业广场、电器、原料，总资产达到 30 亿。1996 年成功上市，成为湖南省首家商业上市公司。

（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5.50 万元，持有其股权 51.64%；投资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51.00%；投资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51.00%。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西银监复〔2010〕55 号）的核准，由发行人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增资到 3.9480123 亿元）。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得金融许可证，于

2010年12月10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0 年12月16 日正式开业。截至2016年末，湘西长行村镇银行总资产为742,350.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997.83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697.55万元，净利润为10,157.69万元。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永银监复〔2008〕93号）的核准，由发行人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永州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中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外其他出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938.00万元。该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获得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12月19日正式开业。截至2016年末，祁阳村镇银行总资产为120,737.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80.86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11.32万元，净利润为436.20万元。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0〕93号）的核准，由发行人与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宜章新山达化肥有限公司、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开业。截至 2016 年末，宜章长行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84,650.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36.49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130.47 万元，净利润为 1,985.47 万元。

第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联系人：贺乃伍、周赛美、夏天 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传真：0731-89934797 邮政编码：41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杜涵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6楼 联系人：刘师威、喻越、罗莹莹、 联系电话：0731-88093561 传真：0731-88093561 邮政编码：41000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p>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邹红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15 楼 联系人: 卢成章 联系电话: 0731-82767129 传真: 0731-82767150 邮政编码: 410011</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国强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20层 联系人: 黄源源 联系电话: 13973185962 传真: 0731-85179801 邮政编码: 410000</p>
信用评级机构	<p>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杜澎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8684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p>
第三方鉴证机构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唐嘉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联系人: 李菁、陈岿然</p>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58158298

邮政编码: 100005

第七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湘银监复[2016]303 号) 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
- 二、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人：贺乃伍、周赛美、夏天

联系电话：0731-89934715、0731-89934725

传真：0731-89934797

网址：<http://www.cscb.cn/>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赵志鹏、杜涵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6 楼

联系人：刘师威、喻越、罗莹莹、

联系电话：0731-88093561

传真：0731-88093561

邮政编码：410000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